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9)

公告

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1) 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章程（「公司章程」）第74條，本公司第三屆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的任期將於2026年7月20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已審議並決議建議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形式考慮及批准以下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重選連任為第四屆董事會董事：

- (i) 執行董事：陳卓雄先生、王海洋先生、李大龍先生及陳思楊先生；及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建議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告附錄。

(2) 職工代表董事

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職工人數達三百人或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建議撤銷監事會並設立職工代表董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職工代表董事。於本公告日期擔任執行董事的趙昱女士預期將獲提名為第四屆董事會職工代表董事之候選人。職工代表董事的委任無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於股東周年大會重選產生的董事，連同於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董事，將組成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應由八名董事組成。

各董事之任期將自2026年7月21日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將與彼等訂立服務協議或委任書。董事會將建議股東授權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第四屆董事會董事的薪酬。在第四屆董事會任期開始日期之前，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將根據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繼續履行彼等的董事職責。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第四屆董事會各建議董事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建議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第四屆董事會各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確認(i)其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因素而言具有獨立性；(ii)其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的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在其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重選第四屆董事會董事及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6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王海洋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趙昱女士[^]（副總裁）、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附錄 第四屆董事會建議董事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陳卓雄先生，68歲，由2018年5月31日起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此前，彼自2017年7月21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自2017年8月27日起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亦為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先生負責就本集團的整體發展制定戰略及提供指導。其自2005年8月至2025年7月擔任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控股」）（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執行董事。自2025年7月起，陳先生現調任為雅居樂控股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雅居樂控股的整體營運提供指導，並分管雅居樂控股之環保業務。陳先生於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領域擁有逾33年經驗。

陳先生曾獲多個獎項，包括於1998年獲中山市個體勞動者協會及中山市私營企業協會授予的先進工作者，及於2000年在國家小康住宅示範小區評比中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建設部授予的小區建設突出貢獻獎。陳先生亦曾於1999年擔任中山市私營企業協會第二屆理事會及中山市個體勞動者協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及於2004年擔任廣東省房地產業協會理事及常務理事。

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思楊先生之父親。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為家族信託（「陳氏家族信託」），被視為於本公司643,485,064股H股（好倉）及97,726,35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的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陳氏家族信託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陳先生被視為於雅居樂控股2,424,000,2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王海洋先生，54歲，自2025年5月2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王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為雅居樂控股高級副總裁，現時分管其審計中心。王先生於2011年7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歷任雅居樂南京公司總經理及海南雲南區域總裁，2017年起擔任雅居樂控股副總裁及地產集團總裁，並先後管理地產、房管、雅城及環保方面的工作。王先生擁有逾30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領域從業經驗。

王先生持有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自2003年3月至2011年7月出任中機十院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司總經理。彼獲評「第六屆海南省誠實守信道德模範」，自2018年至2020年連續3年當選「中國十大地產年度CEO」，現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彼曾為廣東省房地產協會副會長、廣東省商業地產投資協會常務副會長。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566,000股H股權益。

李大龍先生，41歲，自2020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彼亦為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2016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首席財務官，自2017年8月至2020年7月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自2019年11月至2020年5月擔任常務副總裁。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決策、業務規劃及重大經營決策。李先生亦為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其於運營、財務、投資及資本市場領域擁有逾21年經驗。

李先生擁有豐富的管理經驗及具備紮實的行業知識，自本集團上市後，協助董事會制定發展規劃及落實相關策略，令本集團在行業領域及資本市場備受認可。李先生主導執行本集團行業整合戰略，先後完成多個優質收併購，包括對雅生活未來物業管理服務有限公司及民瑞物業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收購，使本集團完善業態佈局，確立領先優勢。

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3年11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一家會計師事務所）資本市場部高級經理，主要提供一系列有關資本市場交易的專業服務。自2005年8月至2013年11月，其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上海辦公室）（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先後擔任審計員、高級審計員、經理及高級經理。

李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於2005年7月獲得上海交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6月獲行政管理學學士學位（第二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李先生為天津朝泰商業中心（有限合夥）（「天津朝泰」）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9.9%的權益。天津朝泰分別為上海焰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澄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7.5%權益。李先生亦分別為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的普通合夥人並擁有2.5%的權益，可全權控制上海焰雅及上海澄雅。上海焰雅為上海燁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燁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權益。上海澄雅為上海燁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燁雅。上海燁雅為天津雅生活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雅生活」）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權益。李先生為天津奉欣商業中心（有限合夥）（「天津奉欣」）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天津奉欣。天津奉欣為上海葆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葆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4.96%權益，天津奉欣為上海秉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秉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95%權益。上海葆雅為上海詠雅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詠雅」）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上海詠雅。上海秉雅為上海詠雅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50%權益。上海詠雅為天津雅生活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45%權益，天津雅生活持有本公司12,288,972股H股。李先生為天津雅生活的有限合夥人並擁有2.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於天津雅生活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亦被視為於其配偶費凡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20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陳思楊先生，41歲，自2023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2023年5月起擔任本集團副總裁，分管本集團運營成本中心及品質中心。陳先生對企業管治，運營管理以及市場資源開拓具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於2010年加入雅居樂控股，彼於雅居樂控股及旗下多個產業集團擔任重要職務。自2010年6月至2016年7月，先後擔任雅居樂控股成本專員、成本經理及成本總監。自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陳先生於本集團分管投資運營業務。自2017年3月至2023年5月，陳先生先後擔任雅居樂控股建設集團副總裁、房管集團聯席董事長及資本集團副總裁。

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陳卓雄先生之兒子。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擁有本公司1,622,453股H股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功虎先生，51歲，自2023年7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席、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自2020年7月至2023年7月擔任本公司監事。

彼為現任天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2021年1月至2022年12月擔任蘇州揚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蘇州揚子」）（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652）董事長，自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擔任董事。自2014年7月至2022年12月，彼曾先後擔任中民未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首席財務官、董事長及總裁，該公司為本集團附屬公司層面的主要股東。自1997年7月至2014年6月，彼曾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財務經理、上海和勤軟體技術有限公司財務總監、科比斯鎮江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上海矽睿科技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王先生現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王先生於2002年獲中國南京大學經濟管理學士學位，於2010年獲中國上海財經大學會計碩士研究生。

於2023年11月14日，董事會獲悉，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向蘇州揚子以及蘇州揚子若干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王先生，就違反證券法律及法規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2023]75號（「行政處罰決定書」）。根據行政處罰決定書，由2018年至2020年，蘇州揚子存在重大遺漏，在2018年至2020年年度報告中虛增營收及虛假記載。王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0月擔任蘇州揚子的董事長，並以蘇州揚子董事長的身份簽署2019年及2020年年度報告的確認書，是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中國證監會決定，對王先生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罰款。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行政處罰決定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及本集團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不會受到行政處罰決定書的影響。鑒於王先生主動報告相關問題並配合中國證監會的調查，本公司認為不存在任何情況表明行政處罰決定書會影響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性。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3年11月14日發佈的公告。

翁國強先生，65歲，自2022年1月21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彼在上海物業管理行業擁有超過26年的豐富經驗。翁先生自1999年10月至2008年5月於上海陸家嘴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並自2008年5月至2009年12月於無錫東洲物業管理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自2010年1月至2024年8月，翁先生曾先後擔任上海同涇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及執行董事職務。

翁先生自2017年11月起為浦江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1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先生自2002年至2014年9月曾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副會長，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物業管理協會高級顧問，翁先生自1999年起擔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副會長（2016年至2017年期間曾任上海市物業管理行業協會會長）。

翁先生於1982年7月畢業於中國的同濟大學，獲得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9月獲澳門的澳門大學頒發公共行政碩士學位。

翁先生分別於2003年5月及2004年9月獲上海市職業技能鑒定中心獲認可為國家職業資格二級職業經理人及一級高級職業經理人。翁先生亦於2006年10月獲上海市人事局認可為註冊物業管理師，並於2009年9月獲江蘇省人事廳認可為高級經濟師。

黎家河先生，65歲，自2023年3月3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彼擁有逾22年的物業管理相關工作經驗。黎先生自1993年3月至2000年4月於保利發展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48）（「**保利控股**」）擔任財務部經理，並自2002年9月至2005年1月於保利控股擔任人力資源部門經理。黎先生自2000年5月至2002年8月於保利物業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保利物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49）（「**保利物業**」）擔任副總經理，自2005年1月至2019年4月先後於保利物業擔任總經理、董事及董事長。自2019年5月至2020年8月，黎先生擔任保利物業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職務。

黎先生於2004年9月自中山大學管理學院獲得企業管理（財務及投資）結業證。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得物業管理師資質。

職工代表董事

趙昱女士，46歲，自2025年10月8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趙女士自2007年2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曾歷任西安曲江雅居樂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雅居樂控股西部區域副總裁。自2020年7月，趙女士任職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協助本集團首席執行官進行戰略管理，負責本集團人力行政及品牌管理。趙女士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趙女士擁有中國人力資源管理師（國家職業資格一級）證書，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中國上海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